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东城区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关卓华先生、副总裁屈方正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金波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所任职务。关卓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请邢继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决定聘请钱光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葛卫先生、张国华先生、胡凤滨先生、胡家瑞女士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邢继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钱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孙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附件：邢继军先生、钱光荣先生、孙明涛先生简历

邢继军，男，汉族，1964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钱光荣，男，汉族，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采矿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金城信矿业建设（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江苏立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业部总经理。

孙明涛，男，汉族，1977 年出生，学士，经济师。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任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鑫茂科技园开发事业部总经理，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邢继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钱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孙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独立董事：

李葛卫

胡凤滨

张国华

胡家瑞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